

一、學校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要點

109年05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議新訂

109年12月08日學務處主管會議新訂

109年12月22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

110年12月13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2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

112年05月10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

一、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神，擴大照顧服務經濟不利學生，不因經濟因素成為阻礙學生學習與發展之條件，學校規畫符合學生需求且多元學習面向的輔導機制，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強化多方位學習能力，使學生得以安心就學。

二、申請資格：需為本國籍之在校生(不含休學、在職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申請資料：

(一)填寫各項輔導機制申請書，同時附上紙本與電子檔WORD及PDF（內容須包含解析度300dpi以上活動照片至少2張）

(二)自傳

(三)經濟不利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學生須提供含詳細記事及載明原住民族籍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初次申請者須繳交）

(五)初次申請者須繳交金融存簿影本

四、輔導機制具體做法：

申請說明：本年度辦理七大學習面向共計十項輔導機制，申請同學至少需完成兩大學習面向以上之輔導方案，方可申請獎助金，獎助金之總金額為申請各輔導機制加總之合，各項獎助金申請時程依公告辦理，具體做法及檢附資料分別律定如下。	
學習面向	獎助金方案
一. 職場就業學習	(一)學生校外實習
二. 自我成長學習	(二)全方位自我增能獎助金
三. 專業課程學習	(三)成績優異獎助金
	(四)原住民族語課程與認證考試獎勵
四. 社會服務學習	(五)增能培力方案
	(六)歸鄉文化服務及研究獎勵
五. 生活培力學習	(七)品格樂學行善獎助金
	(八)健康促進照護方案
六. 文化技藝學習	(九)文化教育學習與傳統技藝課程獎勵
七. 藝術創作學習	(十)原住民族學生之藝術創作獎勵與文化活動補助

(一) 學生校外實習：實習之內容與就讀之科系(所)所學是否相關由該系所認定，且符合非必修課程與未支薪之學生，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決議是否給予獎助。

1. 獎助審查原則如下：家庭經濟不利情況、實習計畫書、在校表現與獲獎經歷、實習活動之效益。

2. 獎助金額規定：獎助金依照每月累計實習時數給予獎助。

(1) 實習時數80小時以上者，獎助金為新臺幣20,000元整。

(2) 實習時數100小時以上者，獎助金為新臺幣25,000元整。

(3) 實習時數120小時以上者，獎勵金為新臺幣30,000元整。

(二) 全方位自我增能獎助金：

1. 學生自我成長活動：參加本校學務處各單位辦理促進自我成長相關主題講座、工作坊、諮詢等活動，持參與證明及每場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每場獎助金 2000 元，超過 1 場次，每場可再核發 2000 元，最高累計至 10,000 元為限。
2. 就業博覽會：參與校內外舉辦就業博覽會，持參與證明及每場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勵金，每名 2,000 元。
3. 原住民族文化工作坊或企業參訪：參與工作坊或企業參訪，持參與證明及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6,000 元。
4. 語言證照考試：為提升學生之語言能力，當年度報考語言能力證照者，可持報考繳費證明，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每名補助額度上限為 5,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當年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之證照或成績，或通過其他外語能力測驗取得證照，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同一語言之級別，不得重複申請。
5. 國家證照考試：為鼓勵學生發展職涯目標，凡參與考選部辦理之考試，可持報考繳費證明，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每名補助額度上限為 5,000 元，每年申請一次為限。考取證照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10,000 元。

(三) 成績優異獎助金：前學期獲班排前 10% 之大學部學生，於每年六月、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資料，並撰寫成績優異學習心得(每學期 800 字以上)，以統整回顧前學期之學習經驗，經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四) 原住民族語課程與認證考試獎勵：

1. 為讓學生透過族語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凡參與原資中心或校外相關單位開設之族語課程滿 12 小時者，持開課單位證明，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10,000 元，未滿 12 小時不得申請。
2.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可持報考繳費證明，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獲得族語能力證明書者，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持初級證書可申請 6,000 元，中級證書可申請 10,000 元，中高級證書可申請 20,000 元，高級（含以上）證書可申請 30,000 元，同一語言之級別，不得重複申請。

(五) 增能培力方案：本年度辦理增能培力方案包含「參與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代表社團參與國內競賽」及「參與社會服務」，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

1. 參與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

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者，核發學習獎助金。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1 天者每人核發 1,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3,000 元；

附件 1

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1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4,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6,0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1 天者每人核發 3,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6,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9,000 元。以當年度 1 同學獎助 2 次為限。

2. 代表本校學生社團參與國內競賽：

代表社團參與國內競賽，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者，北部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1,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3,000 元；中部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4,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6,0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3,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6,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9,000 元。以當年度 1 同學獎助 2 次為限。前揭所列之地區，比照「參與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之範圍。

3. 參與社會服務：

參與社會服務，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核發學習獎助金。北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6,5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9,500 元，中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7,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0,000 元，南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核發 8,5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1,500 元，東部地區及離島未滿 3 天者核發 12,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5,000 元。以當年度 1 同學獎助 2 次為限。前揭所列之地區，比照「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之範圍。

(六) 歸鄉文化服務及研究獎勵：

1. 為鼓勵學生歸鄉探索及深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凡參與原資中心或經本中心認證之校外相關單位辦理歸鄉服務活動，進行文化學習及傳承並撰寫活動學習心得(800 字以上)及 3 分鐘影片紀錄，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10,000 元。
2. 凡至任一地區文化健康站，透過藝術專業領域，進行社會關懷服務，可持服務證明及活動學習心得(800 字以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8,000 元。
3. 於都會區進行研究族群及部落之連結性，分析文化脈絡，並撰寫文化記錄書(3,0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8,000 元。

每年申請 2 次為限。於學期間根據部落文化學習成果，進行公開發表會，分享心得及啟發，增進族群間多元文化交流，持公開發表會證明，經審核通過再核發獎助金，每名 8,000 元。

(七) 品格樂學行善獎助金：

學生於學期間參與軍輔組愛護校園行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累計達 10 小時並繳交時數證明表於軍輔組，並參與校內外特定主題講座與活動(法治與品格教育、行善活動)任 2 場，每場撰寫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發學習獎助金每名 20,000 元(每人每年申請一次為限)。

(八) 健康促進照護方案：

本活動藉由辦理「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有氧舞蹈」、「減重計畫」、「認識低熱量飲食 diy 工作坊」等主題等活動學習有關促進健康體位技能，使其了解學生對健康知識之認知。學期間參與校內外各項有關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校外活動需提供活動時數證明)，其活動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認定，活動達 2 場次或時數超過 5 小時，每場撰寫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4,000 元，每超過 1 場次可再核發 2,000 元，此項獎助核發總金額每名最多以 8,000 元為限。

(九) 文化教育學習與傳統技藝課程獎勵：

1. 參與原資中心或經原資中心認證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之活動及講座任 3 場次，可持活動證明及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6,000 元，超過 1 場次以上，每 1 場次可再申請 2,000 元，以 20,000 元為限。
2. 參與原資中心或經原資中心認證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之課程任 3 場次，可持課程證明及活動學習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每名 6,000 元，超過 1 場次以上，每 1 場次可再申請新臺幣 2,000 元，以 20,000 元為限。

(十) 原住民族學生之藝術創作獎勵與文化活動補助：

1. 為使本校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所學知識與經驗，並進行藝術創作(繪畫、音樂、舞蹈、影像、設計等)不限藝術形式，提供完整企畫書(含封面、目錄、作品名稱、創作核心與目的、創作者基本介紹、創作時程表、預期困難點與解決策略、預算表、作品公開發表形式、作品未來發展等)，創作作品完成得以申請，每項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畢業製作之作品以原住民族文化創作為優先獎勵順序，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後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

(1) 一般創作：原住民族學生獨立創作：獎勵金以 40,000 元為限。

(2) 原住民文化創作：

A. 原住民族學生獨立創作：獎助金以 80,000 元為限。

B. 原住民族學生與非原民生共同創作：獎助金以 60,000 元為限。

2. 為實現全民原教於校園，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與非原民生合作，透過原住民族籍藝術創作者或校外原住民族文化機構單位輔導，或由原資中心協助輔導，共同設計策劃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教育、藝術知能、傳統技藝、跨界藝術、公共議題等課程

活動展覽培力工作坊，可持計畫書及預算表，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補助金，每計畫以 60,000 元為限。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輔導機制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且各項輔導機制之經費可互為流用至額度用盡為止。
- 六、本要點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之學生，如相同參與場次活動重複申請其他校內外活動獎助金，經發現將取消申請資格，查證後若有活動不實或偽造等不法之事，除追繳補助與獎助金額之外，將依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處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